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 2020-027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影响

该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杜文毅、刘恩奇、尉安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金融公司等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规则,独立董事对公司部分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经对公司部分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和公允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各项关联交易分项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和类别

2020 年度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预计额度情况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 80 亿元,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 6.3 亿元。2019 年发生的资金融入类、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全部在核定额度内开展。截至 2019 年末,上述交易业务余额为 0。	2020 年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 80 亿元,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 6.3 亿元。
2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9 年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 30 亿元,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 1 亿元。2019 年发生的资金融入类、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全部在核定额度内开展。截至 2019 年末,上述资金融入类业务余额为 5 亿元,资金融出类业务余额为 0。	2020 年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 30 亿元,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 1 亿元。
3	国际金融公司(IFC)	2019 年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人民币 30 亿元或等值外币。2019 年发生的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全部在核定额度内开展。截至 2019 年末,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余额为人民币 9 亿元。	2020 年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人民币 30 亿元或等值外币。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 50 亿元,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 5 亿元。2019 年发生的资金融入、融出类关联交易全部在核定额度内开展。截至 2019 年末,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余额为 26.5 亿元,资金融出类关联交易约为零。	2020 年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 70 亿元,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 5 亿元。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京银行")成立于 1996 年 2 月,在原南京市 39 家城市信用社及信用联社的基础上组建而成,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于 2007 年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009。

截至 2019 年末,南京银行注册资本 84.82 亿元,资产总额 13,335.59 亿元,存款总额 8,438.93 亿元,贷款总额 5,644.59 亿元,前三季度实现利润总额 119.61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89 亿元,不良贷款率 0.89%,拨备覆盖率 415.51%。

2. 关联关系

南京银行为持股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目前持股比例为 21.09%。

3.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开展情况

2019 年公司对南京银行核定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 80 亿元,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 6.3 亿元。2019 年公司与南京银行发生的资金融入类、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全部在核定额度内开展。截至 2019 年末,上述交易业务余额为零。

4. 2020 年度拟申请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20 年拟申请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 80 亿元,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 6.3 亿元,与 2019 年额度一致。

(二)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交通控股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由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交通控股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资产总额 171.29 亿元,净资产 15.23 亿元。

2. 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拥有共同的控股股东。

3. 2019 年度关联关系开展情况

2019 年公司对交通控股财务公司核定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 30 亿元,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 1 亿元。2019 年公司与交通控股财务公司发生的资金融入类、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全部在核定额度内开展。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与交通控股财务公司的资金融入类业务余额为 5 亿元,资金融出类业务余额为零。

4. 2020 年度拟申请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20 年拟申请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 30 亿元,拟申请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 1 亿元,与 2019 年额度一致。

(三)国际金融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 IFC)是世界银行集团的成员之一,成立于 1956 年,总部设于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是一家根据其成员国订立的《国际金融公司协定》成立的国际组织。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IFC 注册资本 25.66 亿美元,总资产 992.57 亿美元,归属于 IFC 的净收入为 0.93 亿美元。

2. 关联关系

IFC 为持股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目前持股比例为 6.7%。

3. 2019 年度关联关系开展情况

2019 年公司对 IFC 核定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人民币 30 亿元或等值外币。2019 年公司与 IFC 发生的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全部在核定额度内开展。截至 2019 年末,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余额为人民币 9 亿元。

4. 2020 年度拟申请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20 年拟申请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人民币 30 亿元或等值外币,与 2019 年保持一致。

(四)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江苏银行")成立于 2007 年 1 月,是由江苏省内十家城市商业银行通过合并重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0919。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江苏银行注册资本 115.44 亿元,资产总额 20,665.77 亿元,存款总额 12,080.68 亿元,贷款总额 10,106.51 亿元,前三季度实现利润总额 132.95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80 亿元,不良贷款率 1.39%,拨备覆盖率 225.10%。

2. 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杜文毅担任江苏银行董事。

3.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开展情况

2019 年公司对江苏银行核定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 50 亿元,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 5 亿元。2019 年公司与江苏银行发生的资金融入、融出类关联交易全部在核定额度内开展。截至 2019 年末,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余额为 26.5 亿元,资金融出类关联交易约为零。

4. 2020 年度拟申请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20 年拟申请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 70 亿元,较去年增加 20 亿元,主要由于江苏银行 2019 年增加了对公司的授信额度;拟申请资金拆出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 5 亿元。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 2020-02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熊先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关于《各专门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2019 年度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19 年度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报告全文请见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2019 年度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2019 年度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关于《2019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关于《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全文请见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关于《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公司拟订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158,326.77 万元。依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按照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832.68 万元。

(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公司 2019 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差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15,401.96 万元。

(三)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986,649,96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1,679.60 万元(含税)。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45.27%(即现金分红占净利润比例)。

(四)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结余未分配利润为 237,389.46 万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全文请见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关于《2019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　　关于《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请见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请见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　　关于《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请见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　　关于《2019 年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　　关于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关联董事熊先根、张义勤已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　　关于《2019 年度主要股东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　　关于与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专业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巴租赁")合资设立专业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业务专业化和国际化水平,巩固厂商租赁业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设立专业子公司,出资各方均以货币出资,且按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新设公司的股权比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商业化、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会议同意公司与法巴租赁合资设立专业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奥理德已回避。

本次交易发生后,公司与法巴租赁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与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专业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请见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提升业务专业化能力,丰富多元化资产布局,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会议同意公司在境内保税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同时批准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指引、风险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会计核算规范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江苏银保监局提交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申请,经江苏银保监局批准该业务资格后,依法合规开展此类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改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关于公司高管因工作变动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关于市场化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关于修订《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　　关于修订《合规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　　关于新增《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　　关于 2020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具体如下:

(一)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刘恩奇已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杜文毅已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与国际金融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尉安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杜文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请见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十四、　　关于 2020 年度风险偏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　　关于 2020 年度风险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请见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请见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　　关于申请发行公司 2020 年金融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负债结构,通过加大直接融资比例筹措低成本中长期资金、防范流动性风险,会议同意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的金融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中长期资金,支持公司租赁业务发展。该议案自表决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九、　　关于《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请见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董事会负责召集召开事宜。《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请见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中第一、三、四、六、七、九、十二、二十三、二十七、二十八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 2020-023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监事吴尚岗因公务原因,已书面委托监事丁国振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陈泳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的认真审议,表决和通过了如下决议,并发表了相应书面意见:

一、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监事会对监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公司拟订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核查,监事会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综合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的要求以及平衡股东短期和中长期利益等因素,制订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该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对公司编制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2019 年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手续。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按照与关联方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开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与公允性。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一)本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该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对公司编制的《2020 年一季度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中第一、二、三、六、七、八、九项议案需上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0-029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余云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余云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余云祥先生的辞职报告已生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高管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于余云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0-026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

一、会计政策变更依据概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对公司现行的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新收入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异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0-024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09,069.06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986,649,96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1,679.60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的 45.27%。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兼顾考虑了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的情形,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综合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的要求以及平衡股东短期和中长期利益等因素,制订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0-025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是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18 年度该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计 33 家。

目前毕马威华振已在上海、广州、深圳、成都、厦门、青岛、佛山、沈阳、南京、杭州、天津和西安设有 12 家分所,自 1992 年成立至今,未进行过任何合并或分立,所有分所均为自行设立。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项目由毕马威华振南京分所(以下简称"南京分所")承做。南京分所是毕马威华振于 2015 年在南京设立的分所,工商设立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19 日,注册地址为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18 号 12 层 01、02、05、06、07 单元,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339334616N,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00241320 1。南京分所在总所的授权下根据统一的业务管理制度、质量管理政策及程序承接和执行业务、出具报告,在技术标准、质量控制、人力资源、财务、业务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实施总分所实质性一体化管理。

2.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自 2015 年 4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变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从业人员总数为 5,393 人,其中合伙人 149 人,合伙人人数较去年同期净增加 14 人。注册会计师 869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60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较去年同期净增加 83 人。

3.业务规模

毕马威华振经审计最近一年的业务收入总额约为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约为人民币 28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约 5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约 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约 11 亿元)。年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审计公司家数约 4,000 家,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 33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总额为人民币 3.40 亿元。前述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金融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资产均值为人民币 13,862.33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缴纳保费。因以前年度已计提足额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且按年购买了职业保险,故 2019 年度无需新增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满足监管要求,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人员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2018 年,证监局向毕马威华振出具警示函 2 次。上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项目的主要项目组成员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石海云,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石海云 1999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石海云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20 年,担任合伙人超过 8 年。石海云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20 年。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董帅,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董帅 2011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高级经理。董帅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8 年。董帅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8 年。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吴源泉,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新加坡注册会计师和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吴源泉 2004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吴源泉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24 年,担任合伙人超过 13 年。吴源泉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16 年。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最近三年,上述相关人员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0 年,毕马威华振对公司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同比增长 20%,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会审查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毕马威华振的执业资质等相关证明文件以及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认为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